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70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98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700,0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9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於合共700,000,000份購股權中，並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9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再加上4.2553%的溢價：(i)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91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景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景濱先生（行政總裁）及武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明先生、李群盛先生、袁軍先生。